**北京化工大学**

**机 电 工 程 学 院**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推免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规定

为进一步加强机电工程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和择优录取的原则，根据《北京化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规定》的文件精神,特制定机电工程学院推免生工作实施规定。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负责学院推免生候选人的遴选工作的组织、考核工作。

1、领导小组

组长： 书记、院长

副组长： 教学院长、学生工作副书记

成员：各系主任、教学秘书、 教务干事、毕业班辅导员

2、纪律监察组

组长：学院党委书记

成员：教授代表

3、工作小组

组长： 教学院长

成员：各系主任、教学秘书、 教务干事、毕业班辅导员

4、专家考核面试组

由各系主任和教师组成

**二、工作机制**

（一）学院根据学校教务处通知，及时组建领导小组、纪律监察组、工作组、专家考核面试组；

（二）领导小组根据学校下发的当年推免文件，细化学院推免细则，包括各系名额划分、各类推免生申报条件、确定申报资格排名比例，以及遇特殊情况的裁定等事宜；

（三）学院教学办公室提供学生GPA排名，学院学生工作提供毕业班学生综合排名，并公示；

（四）通知并组织各类有资格申报的学生报名；

（五）工作小组对申报人进行材料核实；

（六）对于符合申报条件的学生组织专家考核；

（七）工作小组汇总专家考核结果，报学院领导小组审核；

（七）领导小组对考核结果无异议后，在学院公示四天；

（八）推免过程中出现任何异议，移交纪律监察组。

**三、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以当年学校发文为依据。

机电工程学院

2017.9.1